

## 附件 7

# 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成果考核要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分类	层次	学科分类	考核要求
重点 (2 年期)	博士	人文社科类	1. 以独作或第一作者（导师排名第一、本人排名第二的，视为本人排名第一）在《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学术论文基本认定办法》（见附件）“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”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； 2. 1 份高质量研究报告。
一般 (1 年期)	博士	人文社科类	1. 以独作或第一作者（导师排名第一、本人排名第二的，视为本人排名第一）在《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学术论文基本认定办法》（见附件）“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”以上学术期刊发表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； 2. 1 份高质量研究报告。
	硕士	人文社科类	1. 以独作或第一作者（导师排名第一、本人排名第二的，视为本人排名第一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 2. 1 份高质量研究报告。

### 其他要求：

1. 成果仅限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申请者第一完成或者导师第一、申请者第二完成。

2. 博士重点项目申请人同时必须：参加至少一次研究领域内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；项目结题前，针对所设立项目，在学院或学科指定的学术沙龙、论坛等进行一次科研经验分享。

3. 项目预期成果若为论文或专著等形式的须标注“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助”（Funded by the Graduate Innovation Program of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）及项目编号，博士重点项目须额外标注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”（supported by “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”）。如推荐为省级立项项目还须标注“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”（Funded by the Postgraduate Research &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）。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学术论文基本认定办法

按照学校文件规定，高质量学术论文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的高质量科研成果，且在高质量刊物或高水平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按照学校高质量学术论文的分级标准，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的战略目标和要求，结合学院学科发展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高质量学术论文的基本类型

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高质量学术论文分为三类：I类、II类和III类，其中I类又分为：权威、重要、一般。

## 二、高质量学术论文目录

### （一）高质量学术论文I类

权威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 《求是》 《哲学研究》《哲学动态》《道德与文明》《经济研究》 《金融研究》《中国工业经济》《世界经济》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》《法学研究》《中国法学》《中外法学》《法学家》《政治学研究》《世界经济与政治》《社会学研究》 《人口研究》《民族研究》《马克思主义研究》《中共党史研究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》《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》《教育研究》《高等教育研究》《中国高等教育》《历史研究》 《中国史研究》《近代史研究》《南开管理评论》《管理科学学报》《管理世界》《中国行政管理》《中国图书馆学报》 《新华文摘》（全文转载）
----	--

	<p>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（12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）；在《教育部简报·高校智库专刊》、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等发表的 1500 字以上的研究成果</p>
<p><b>重要</b></p>	<p><b>除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权威外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来源期刊（CSSCI）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部分</b></p> <p>《学术月刊》《江海学刊》《社会科学》《江淮论坛》 《南京社会科学》《学术前沿》《学习与实践》《人文杂志》 《浙江社会科学》《思想战线》《天津社会科学》《广东社会科学》 《中州学刊》《江汉论坛》《浙江学刊》《探索与争鸣》 《河北学刊》《江苏社会科学》《北京社会科学》《社会科学研究》 《学习与探索》《文史哲》《学术研究》《社会科学战线》 《社会科学辑刊》《学术界》《开放时代》《世界社会科学》</p> <p>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》《北京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 《复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《南京大学学报（哲学·人文科学·社会科学）》 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《中山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 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《武汉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 《南开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《清华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 《中山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《东北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 《兰州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《厦门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 《浙江大学学报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》《西安交通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 《华中科技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《上海交通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 《山东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《湖南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</p>

学版)》《重庆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《大连理工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《四川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  
《同济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《中南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《东南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《中国农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

《中国哲学史》《伦理学研究》《自然辩证法研究》《自然辩证法通讯》《世界哲学》《中国农村经济》《中国农村观察》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《政法论坛》《政治与法律》《中共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学报》《中国人口科学》《社会》《西北民族研究》《北京大学教育评论》《教育发展研究》《教育学报》《中国教育学刊》《史学理论研究》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《史学月刊》《当代中国史研究》《抗日战争研究》《中国软科学》《公共管理学报》《科学学研究》

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摘论文(3000字以上)

《学习时报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上发表15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

在江苏省社科规划办主办的《宣传工作动态·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上刊登的3000字以上的理论成果

一般	<p><b>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权威和重要以外的中文社会科学索引来源期刊、集刊（CSSCI）、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》中收录的权威期刊（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发布）</b></p> <p>《中国矿业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</p> <p>《新华日报》《群众》杂志及各省（自治区）党委主办的党报党刊的理论版文章（字数不少于 1500 字）</p> <p>《新华文摘》（论点摘编）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（摘录 2500 字以上的论文）、《人大复印资料》（全文转载）</p>
----	--

## （二）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

<p>CSSCI（中文社会科学索引）扩展源期刊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）</p> <p>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以外的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》中收录的核心期刊（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）。</p>
--

## （三）高质量学术论文 III 类

<p>高质量学术论文 I、II 类以外的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》中收录的扩展期刊（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）。</p>
---

### 说明：

1. 在外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符合国内主流意识形态的要求和判断，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紧密相关，不含学术通讯、会议综述等。相关成果认定时，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。SSCI 及 A&HCI 收录的位于所在学科领域 1 区

(即期刊影响因子于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 10%)的期刊可视为高质量学术论文 I 类(一般);其他 SSCI 及 A&HCI 收录的期刊可视为高质量学术论文 II 类期刊。

2. 被转载论文按原发表期刊与转载期刊中级别较高者认定,不重复计算篇数。

3. 相关成果应在检索来源或者评价报告的有效期内。

### **三、其他事宜**

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
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,学院新制定的相关评价和考核文件中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认定,均适用本办法;在本文件制定前,已出台的评价和考核制度中的高质量论文认定,是否适用本办法,根据学校学院相关规定,另行讨论。

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23 年 8 月 31 日